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花小字第48號

原告 陳泳縈

被告 馬立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「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」、「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」，民事訴第244條第1項第2、3款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428條規定(依同法第436條之23規定於小額程序準用之)，第244條第1項第2款所定事項，原告於起訴時得僅表明請求之原因事實，此乃起訴必備之程式。次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原告之訴，如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情形，經定期間通知補正而不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為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所明定。

二、原告對被告馬立庭起訴，起訴狀中並未記載請求之金額，亦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113年12月23日通知原告應於7日內補正，此項通知已於113年12月30日送達原告，有函、送達證書可參(卷87、91頁)，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依據前述說明，其起訴不合法應予駁回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
花蓮簡易庭法 官 楊碧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
書記官 汪郁榮